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
 委員廖正井等20人擬具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條文對照表
 現 行 條 文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委員廖正井等 20 人提案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(照委員廖正井等 20 人提案修正通過)</p> <p>第三百七十六條 下列各罪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：</p> <p>一、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。</p> <p>二、刑法第三百二十條、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。</p> <p>三、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、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。</p> <p>四、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、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。</p> <p>五、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。</p> <p>六、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。</p> <p>七、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贓物罪。</p>	<p>第三百七十六條 左列各罪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：</p> <p>一、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。</p> <p>二、刑法第三百二十條、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。</p> <p>三、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、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。</p> <p>四、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、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。</p> <p>五、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。</p> <p>六、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。</p> <p>七、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贓物罪。</p>	<p>第三百七十六條 左列各罪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：</p> <p>一、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。</p> <p>二、刑法第三百二十條、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。</p> <p>三、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、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。</p> <p>四、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、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。</p> <p>五、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。</p> <p>六、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。</p> <p>七、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贓物罪。</p>	<p>委員廖正井等 20 人提案：</p> <p>一、刑法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修正，原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：「收受贓物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」、第二項：「搬運、寄藏、故買贓物或為牙保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。」，修正為第一項：「收受、搬運、寄藏、故買贓物或媒介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以下罰金。」。本條第七款所指「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贓物罪」，業因上開修正移列至第一項（其中僅「牙保」一語，另以同義之「媒介」代之），故有配合修正之必要。</p> <p>二、修正前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收受贓物罪，原屬本條第一款所規定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，不得上訴</p>

於第三審法院，修正後雖法定刑提高為有期徒刑五年以下，惟同條項併列之搬運、寄藏、故買、媒介贓物罪，與之同屬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罪，法定刑亦相同，且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基於體系上衡平性之考量，修正後之收受贓物罪案件，自亦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。爰修正第七款之文字。

三、本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均未修正。

審查會：

一、照委員廖正井等 20 人提案修正通過。

二、第一項序文文字「左列」修正為「下列」，以符合現行法規用語。